

民生关注

法事

讨薪诉讼中 你需掌握哪些证据

男子乘车遗失手机 民警出警“完璧归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即证据是决定当事人胜诉与否的关键。在追索欠薪的诉讼中,证据同样举足轻重。下列案例,或许就能让人了解到其中的一些得与失。



接受,为讨个说法,遂在一周后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再行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闵先萍的诉讼请求。

【点评】闵先萍的请求应获支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也指出:“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表明:“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正因为公司负有举证义务却拒不提供账目,决定了其只能败诉。

【案例】2016年6月11日,刘琳萍以公司拖欠其两个月工资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依据是自己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其月工资为4800元,而公司却一直未付。半个月后,公司提出答辩称,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和没有向刘琳萍发放过工资属实,但因为刘琳萍一直没有前往公司上班,公司没有对刘琳萍实际用工,决定了刘琳萍无权向公司索要工资。鉴于刘琳萍未能提供自己已经上班的证据,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发放工资是以劳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刘琳萍未能上班,公司自然不存在用工,彼此无疑尚未建立劳动关系。另一方面,《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3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所得的对价,体现的是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价值。刘琳萍没有付出劳动,也就不能仅凭劳动合同索要工资。

【案例】2016年7月8日,当闵先萍依约到公司结算自己已被拖欠的工资时,发现公司给出的欠薪时间只有三个月计7500元,而自己掌握的是四个月计10000元。面对闵先萍的质疑和查账请求,公司却一口拒绝,甚至还明确表态:要么按三个月领走,要么一分也别想。无奈之下,闵先萍只好照办,后来又觉得越来越难以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也指出:“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

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在有着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一样的员工,邓妮娜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邓妮娜发放工资,显然与之相违。

【工资单是最直接的证据】
【案例】梁晓惠入职到一家公司时,口头约定月工资为3600元。此后,公司每月通过工资单的形式,以此标准发放了7个月。公司由于亏损而资金周转困难时,曾拖欠梁晓惠2015年10-12月的工资。2016年9月15日,公司因为状况好转,通知梁晓惠领取欠薪时,却只按2400元/月发放。梁晓惠当即提出有误,但公司表示口头约定的就是2400元/月。就梁晓惠提供的用于证明的工资单,公司也坚持是过去弄错了,不能成为梁晓惠“加薪”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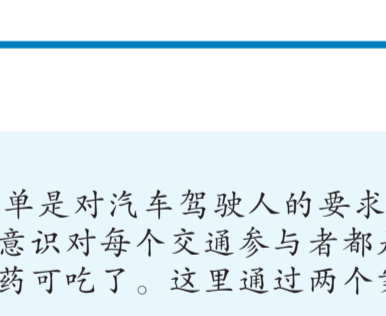
【点评】梁晓惠可以把工资单作为确定自己工资标准的最直接的证据。工资单是用人单位发放给员工查询工资明细的凭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即发放工资单,不仅是员工的权利,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但能够保证员工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而且是最直接证明员工工作期间享受工资待遇的证据,更是仲裁部门及司法部门认定事实的重要依据。在公司已经

按照3600元/月向梁晓惠发放工资达7个月之久,此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仅凭一句话,无疑不能否定工资单中所记载的内容。

【什么证据都没有 怎么办】
【案例】2016年10月9日,刘丽香基于公司从自己上班3个月来,一直未发过工资,导致不好意思再向同事借生活费用日后,再一次向公司提出了结算工资的请求。岂料,公司却一反常态,不仅未再要求刘丽香等些日子,而且一口否认刘丽香是其员工。既没有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工资支付凭证或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的刘丽香,当即感到陷入了绝境。公司真的能仅凭一句话了百了吗?非也!

【点评】刘丽香可通过其他方式救济。因为《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第二条则进一步指出,可以参照下列凭证:“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证人证言等。”

颜梅生



“前几天喝醉酒弄丢了一个手机,刚买一部新手机今天又丢了,想不到这么快就失而复得,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当杨先生从民警手中接过自己失而复得的手机时,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

2017年1月2日下午15时20分许,家住大名县大名镇的杨先生乘坐出租车到县城办事,在车上玩手机打发时间。当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后,杨先生付款时随手将手机放在旁边座位,下车后才意识到手机遗忘在了车上,此时出租车早已不见踪影,无奈只好报警求助。

接到警情后,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杨先生讲述,自己不慎将一部新买的价值6000多元的苹果7手机

遗忘了在出租车上,乘坐的是一辆蓝色、捷达牌出租车。了解情况后,民警带杨先生回巡特警大队,通过大队视频监控中队调取相关路段的监控视频。杨先生反复辨认,找到了其乘坐的出租车的车牌号。民警通过车辆信息查询得知,该车辆车主姓要,遂与车主取得联系。车主声称确实拉载一名顾客到县城,但并未发现车上有手机。民警试探性地耐心劝说车主,并对其讲解法律知识,捡到失主物件拒不归还属于违法行为。一听此言,车主犹豫片刻,最终承认在出租车后捡到了一部手机,同意把手机交到民警手中,民警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就是杨先生丢失的那部苹果手机。 张云旭

失主大意丢钱包 铁路巡线员拾金不昧

2017年1月4日下午14时51分许,神华铁路公安处定州西站派出所巡线队员靖飞、王亚东巡视至定州西至定州东区间K324+400下行处时,发现护网边有一红色钱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有身份证、银行卡、储值卡等共19张各种卡片,四下找了找,没有一个人影,靖飞立即向派出所报告。接报后,所长穆永军令靖飞在原地等候并立即带领实习民警杨晓赶赴拾地点。

经比对相关卡片信息,派出所找到了失主许函菲的电话。当天下午

约17时40分,正在因丢失卡包而着急的许函菲夫妇来到了定州西站派出所。经比对,卡包确系许函菲所有。据许函菲称:12月28日下午,许因不慎将卡包丢失,他们四处托人寻找了近一周,因为里面证件较多,且还有信用卡、储值卡等重要物品,故十分着急。经一周的寻找,许本已对找到卡包不抱希望,没想到铁路警察能捡到并及时联系到她。许函菲夫妇表示感谢,被派出所民警婉言谢绝。 石磊

因借贷双方起纠纷 细调解法官促和谐

日前,井陘县法院从有利于民营企业生存发展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出发,对原告范某和被告内蒙古某乳业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连续5天的调解,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满意而归。

2013年9月起,被告内蒙古某乳业公司和原告范某形成借贷关系,该乳业公司先后从范某处连本带息共借1000多万元,到期后,该乳业公司未还借款。范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之下,范某到井陘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进行诉前保全。

该庭收到诉前保全后,法官立即前往该乳业公司进行查封冻结。之后,法官经过调查,发现该企业生产不景气,资金周转紧张,若一次全部偿还将面临破产倒闭。根据这一

实际情况,为了既保障企业的生存发展,又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庭长刘海强积极谋求解决良策,建议范某走调解之路,双休日仍继续给双方当事人做工作,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经过连续5天的努力,终于在2016年12月28日对所欠的1000多万元达成协议:该乳业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前给付范某借款100万元,剩余借款在2018年9月底前,分若干次付给,该公司下属的某分公司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能按约定付款,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这样,不仅缓和了双方关系,而且范某可以陆续收回借款,该乳业公司也能够继续生产,促进发展。 李忠勇 李羽霏



寒假将至,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滦县公安局与辖区学校共同开展了发送“致全体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活动,教育学生在假期里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注意食品安全等,做一个文明守法的好学生。图为滦县公安局滦州派出所民警到学校发放公开信。 唐久平 刘洪超 摄

警示

编者按:

安全出行无小事,遵规守矩不单单是对汽车驾驶人的要求,摩托车驾驶人、电动车骑行者等同样不可大意,交通安全意识对每个交通参与者都是不可或缺的,侥幸心理要不得。一旦出事,就真没有后悔药可吃了。这里通过两个案例提醒大家,安全文明出行才是我们最终的保护伞。

骑个电车撞伤人 赔偿对方七万多

□ 本报记者 张乔

骑个电动车也能把人撞成十级伤残,赔偿对方近7万多元,省会的刘先生就赶得这么“寸”,悔得肠子都青了。

2013年12月16日8时许,刘先生骑电动车赶着去上班,沿省会体育大街由北向南行驶至谈南路路口时,与同向行驶的陈女士发生剐蹭,致其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刘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发后,陈女士进行了第一次治疗,刘先生为其掏了34479元

医疗费。陈女士又进行了第二次治疗,刘先生又给付陈女士治疗费2.5万元。

陈女士被评为十级伤残,要求刘先生赔偿第二次治疗费、伤残费、误工费共计9万余元。双方协商未果,陈女士诉至长安区人民法院,要求刘先生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023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发生交通事故后,经交管部门认定,被告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该认定客观公正,法院予以认可。综合原告住院治疗的实

际支出及精神损害,法院判决,被告刘先生赔偿原告第二次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39853元,扣除以前给付的2.5万元,刘先生应再赔偿原告14853元。

无独有偶。省会的赵某骑电动车撞伤骑自行车的王某,王某受伤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6万余元。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最后法院判决赵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王某12448元。

主审两案的法官苏亚萍说,电动自行车因轻便、环保、经济等多方面原因,受到人们的青睐,近几年来迅速得到普及发展。随着电动车数量增多,这几年受理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也在增多,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骑车时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逆向行驶、使用机动车道、超速等等。苏法官提醒说,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定要绷紧安全这根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骑车,养成良好的骑车习惯。

突遇犬只避不及 驾车人摔伤谁之过

□ 赵增强

近日,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诉讼尘埃落定,法院对当事人双方的责任予以了厘清。

2016年7月25日上午9时许,王某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途经邢台县的会宁村,路过被告杨某家门口时,被告杨某饲养的狗从家中蹿出,王某所驾摩托车因

速度快避不及与狗发生碰撞,造成原告王某倒地受伤。王某被送到医院治疗,共花费1400元。事故发生后,原、被告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协议。为此,王某诉至邢台县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在穿过村庄时又没能确保安全车速,致使其经过被告杨

某家门口时与从家中蹿出的狗发生碰撞,原告王某存在明显过错。被告杨某对其饲养的狗未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且狗的突然蹿出与原告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对原告的损失被告杨某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经调解无效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杨某赔偿原告王某850元。

法官提醒:在农村,农户饲养鸡、鸭、狗等动物较为常见,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应当加强对管理和约束,防止其对他人造成伤害。否则一旦发动物伤人事件,饲养人要负相应责任。驾驶人要取得证照,在乡村开车的驾驶员,通过村庄时切记减速慢行,留意观察瞭望四周出行的行人、农用车和动物,防止发生意外。